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

实施要求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持续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升级，依据《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长府办发〔2017〕45 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.全市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(含）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，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及奖补内容。项目划分以出让（招拍挂、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）土地为单位，同一出让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建筑为一个项目。

2.政府投资的市政工程项目,按照“能用尽用”的原则，采用装配方式建造。

3.新建居住类项目标准层楼梯、空调外机搁板、阳台板应全部采用标准化预制构件。

4.新建住宅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政府年度目标及以上，且按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51129-2017计算装配率达到30%及以上,在办理规划审批时，可获得装配式建筑总面积5%的建筑面积奖补，奖补建筑面积＝装配式建筑面积×5%，单个项目奖补面积最多不超过5000平方米。奖补建筑面积不重新计算容积率，不计入土地经济指标。办理产权证时，按现行房屋测绘规定执行。

5.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商品房的业主，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30%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相关文件与此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此通知为准。